

立典契人下后安鄉申同流。有承祖父園壹坵，坐落土名下厝鄉受栽壹仟貳佰枝，東至陳家園，西至本家園，南至河家園，北至下厝鄉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費，托中引就與傅府欲觀處典出銅錢叁拾捌仟文，每年貼納米錢肆拾文錢，即日同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自己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合立典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作中人 申拋香

道光貳拾壹年叁月

日立典契人 申同流



知見人 母馬氏

代書 許魚觀